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1號

原告 許襄綺
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滙聚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3,77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郭于溱